

日本侵占下东北经济的 殖民地化

侵略者是怎么干的，
侵略者都干了什么

苏崇民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日本侵占下东北经济的殖民地化

侵略者是怎么干的，侵略者都干了什么

苏崇民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所论述的是日本统治东北时期使东北经济殖民地化的整个过程,书中将1931—1945年间东北经济的发展划分为以下3个阶段。

从1931年到1936年是日本将中国东北的半殖民地经济初步变为殖民地经济的阶段。日本假手伪满政权以国有名义大肆侵占东北的铁路、银行、海关、工厂、矿山和土地,形成了伪满国家资本,建立起自己的财税体系,并着手设立特殊公司,实行一行业一公司的经济统制。

从1937年“七七”事变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这一时期是殖民地深化实行全面经济统制,变东北为侵略战争的物资供应基地的时期。日伪推行了“产业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百万户移民计划”“北边振兴计划”,当时称为“三大国策”,其共同目的就是变东北为侵略战争的基地。

从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到1945年日本投降,是日本对东北进行战时全面经济掠夺的时期,也是殖民地经济走向崩溃的阶段。日伪更多地采取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实行竭泽而渔的掠夺和榨取,将人民逼上绝路,其结果是伪满洲国的经济日益走向崩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侵占下东北经济的殖民地化 / 苏崇民著.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21-2183-6

I. ①日… II. ①苏… III. ①日本-侵华-经济扩张-研究-东北地区-1931~1945 ②区域经济-殖民地经济-研究-东北地区-1931~1945 IV. ①K265.607
②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0645号

日本侵占下东北经济的殖民地化

RIBEN QINZHAN XIA DONGBEI JINGJI DE ZHIMINDIHUA

责任编辑: 陈跃琴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http://www.bjtu.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者: 艺堂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5 mm 印张: 28 字数: 534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2183-6/K·23

印 数: 1~2 000册 定价: 280.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检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言

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中国东北处于被日本侵占的所谓伪满洲国时期。

日本侵略者在“开发”“建设”的招牌下，干着侵占、掠夺、榨取和奴役的勾当。他们侵吞东北的财富，掠夺东北的资源，奴役东北的人民，榨取东北人民的血汗，将一个富庶的地区变成人间地狱。

本书主要依据当年日本人形成的大量档案资料以及历来的有关科研成果，着重揭示日伪所推行的经济政策及其形成过程、意图、内容及其执行的后果和影响。本书真实地刻画出沦陷时期东北经济的演变历程，还其被血腥榨取的历史本来面目，昭示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罪行，为日本侵占东北时在经济上的所作所为做一总结。

日本在东北的经济活动，可以概括为两个词四个字，即“统制”与“掠夺”。后者，被日本御用文人美化为“开发”。

经济统制是日伪自始至终坚持的一种制度。统制范围不断扩大，统制程度不断加深、从生产到流通，从工业到农业，从金融到外贸，从产品到劳动力，无所不包。可以说已经达到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达到的极限。

经济掠夺是日伪贯彻始终的动机、目的和结果。不论统制、开发，还是计划、投资，都是为了经济掠夺。

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武装占领东北，炮制傀儡政权，是东北沦为殖民地的开端，也是东北沦为殖民地的决定性条件。日伪的经济统制，即利用其炮制的伪满洲国政权，以国家名义对东北经济实行强制的干预和严格的管理，以实现其侵占的目的。

这种经济统制实质上是为日本垄断资本主义服务的，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强制参与，以弥补其资本力量的不足，用以保证日本垄断资本对东北经济的全面垄断，并在某种程度上对东北经济进行殖民地化的资本主义改造。日本侵略者的方针是所谓“日满融合”和“日满一体化”，使东北经济从属于日本，并且变东北为其扩大侵略的战争基地。日本知名学者殖民地问题研究专家浅田乔二曾经精辟

地指出：“满洲经济的变迁就是由满洲中心经济向日满一体化经济，进而向日本中心经济发展的过程。从另一方面看乃是由国家建设经济向国防经济，进而向战争经济进展，是由农业原料国经济向自给自足经济发展，由对日依存经济向对日供献经济进展的过程。”

日本侵略者制定了为其自身利益及其侵略目的服务的经济政策，利用伪满政权，盗用国家的名义，强制推行。策划和制定政策的机关，先是关东军特务部和满铁经济调查会，后来是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批准这些政策的则是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部。从政策的起草到决定，完全由日本人一手包办。伪满的汉奸大臣们只能在事后起个橡皮图章的作用。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属于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日本强权的经济侵略，东北当局鼓励民族资本进行了有效的抵制。日本占领后，没收从而消灭了东北的原奉系官僚资本，损害了中小民族资本。而日本资本得到极度扩张，占据绝对优势，并驱逐和排挤其他外国资本，垄断了国民经济所有主要部门，事实上左右着东北经济的发展，使东北完全成为日本的经济附庸。

日本在东北的资本按其来源及支配体系可以分为国家资本系统、金融资本系统、产业资本系统、地方财阀系统和中小私人资本等几个类型，在它们相互之间也存在相互渗透、依附和隶属、竞争和对抗等种种复杂关系。

国家资本系统是指国家资本占支配地位的企业体系，国家资本的主要代表是满铁。满铁股份的半数由日本政府持有，其余的股份则散在几万名民间股东手中。这些股东从日本皇室起以至各种工商企业家，几乎囊括了日本的全部富豪。他们之中握有股份最多的还是以四大财阀为代表的日本金融资本。满铁的公司债也主要面向日本金融资本。所以，在满铁资本中起支配作用从而决定其性质的是国家资本，而在国家资本的支配下还有大量的私人资本，这些私人资本主要是靠日本金融资本搜罗提供的。此外，满铁还通过参与制，投资和控股支配着一个包括几十个子公司的关系公司网。在这些公司中，满铁资本与伪满国家资本和日本私人垄断资本建立起联合、依赖以至支配关系。除满铁外，属于日本国家资本系统的还有朝鲜银行、东洋拓植公司、满洲电信电话公司、满洲拓植公社，以及后来的日本制铁公司、帝国燃料兴业公司等，它们也与伪满国家资本和日本私人垄断资本建立了各种联系。

这些日本国家系统的资本直接控制了东北的交通、通信、金融、移民以及钢铁和合成燃料行业。可见，在东北的日本资本中，日本国家资本起主导作用。

日本在东北的私人垄断资本包括以三井、三菱等老财阀为代表的金融资本系统，以日产系为代表的新兴军需产业资本系统，还有以大仓、浅野、日室为代表

的地方或二流财阀资本系统。老财阀和地方财阀早在“九一八”事变前就在东北设有分支机构，从事商贸和投资活动。“九一八”事变后，由于关东军推行经济统制政策，限制企业自由经营，一度影响了他们对东北直接投资的积极性，而是主要采取间接投资形式，如认购满铁和伪满洲国的债券，收购满铁股份，参与“国策”投资等较少风险的投资途径。从1937年起，投资明显扩大，不过由于它们的投资重点是放在华北和华中，在东北的直接投资仍限于同它们的事业和技术有密切联系的有限领域。

新兴军需产业资本日产系进入东北是在1937年年底，它的移植导致了满洲重工业开发公司（简称满业）的设立，从而结束了满铁对重工业的多年垄断。日产系进入东北是日本陆军、日本对满事务局、伪满日本人官员和日产系代表鲇川义介紧密勾结的结果。满业的成立说明日本军部与私人垄断资本的高度结合，说明伪满政权成为为日本私人垄断资本攫取高额利润的得力工具。满业成为仅次于满铁的第二位日本资本。满业成立后也以发行公司债为其进一步筹措资金的主要途径。在筹措资金方面，无论是满铁还是满业都离不开日本金融资本。

这就涉及日本军部在东北的统治和日本垄断资本的支配之间的关系。如满业的成立所显示的那样，军部需要借助垄断资本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建立殖民地军事工业体系以强化战争力量，同时将垄断资本纳入它的国民经济军事化轨道。日本垄断资本则需要借助军部对殖民地的统治权力，扩大其投资领域和市场范围，以剥削廉价劳动力取得廉价原料，获取有保证的高额利润，加强其垄断地位，在竞争中发展自己。其结果是军部将自己的经济统制即垄断经济的权力，部分地奉献给垄断资本，为垄断资本保驾护航，而垄断资本则将自己的命运拴在军部的战车上，一心一意支持侵略战争。

以东北为根据地的大仓财阀和日本二流财阀浅野、日室等以及日本个别部门的垄断企业也在相应部门拥有相当势力，获得相应的利益。至于在东北的日本中小企业，虽然数量不少，但其资本不过占日本资本总额的1/10，且多依附于大企业，只起辅助作用。

可见，日本资本是以垄断资本为主体，国家资本的代表是满铁，产业资本的代表是满业，它们与伪满国家资本相结合，站在推行日本国策的前列。而在它们的背后，供给资本捞取利润的则是以四大财阀为中心的日本金融资本。所有这些都被挂在军部的战车上，直接或间接地为侵略战争服务。

除日本资本外，起很大作用的还有伪满国家资本。它首先来源于日伪对奉系官僚资本的没收，再加上后来伪满政权以各种手段搜刮到手的财产，使得这部分资本增长迅猛。

伪满国家资本在名义上是伪满洲国的国有财产，实际上它并不归傀儡皇帝及汉奸大臣们掌握，他们只不过是摆在前台的傀儡。真正的主人公是在后台操纵的关东军及其领导下的伪满洲国总务厅、实业部、产业部及财政部的日本高官以及各个特殊公司的日本人首脑。

从总体上说，伪满国家资本是受关东军和日本金融资本的联合支配。在特殊公司之中，也有由满铁、日产、三井、三菱和大仓等分别支配的。不论哪种情况，伪满国家资本都只能看作是日本垄断资本的附庸。正如伪满傀儡政权实质上是披着独立国家外衣的日本殖民统治工具一样，伪满国家资本实质上也是披着独立国家资本外衣的日本垄断资本（国家的和私人的）的附庸。

东北原有官僚资本的主体已被消灭，只有少数充当汉奸的原奉系官僚（像于冲汉、张景惠、丁鉴修之流）的个人资本保留了下来，即使加上一些地方汉奸的资本，数量仍然很小，既无自己的金融机关，又失去垄断地位，已经构不成独立的经济力量，只不过从日本资本的垄断下拾取一点残羹剩饭而已。在日伪的统计中，这部分资本与民族资本被混在一起笼统称为土著资本。因此，我们不能将日伪资料中的土著资本简单等同于民族资本。

摧残、限制和利用民族资本，是日伪的一贯政策。首先，日伪摧残了民族资本的金融机构，接着利用经济统制，控制了粮栈，打击了油坊、面粉厂、烧锅等土著工业；其次，将民族资本的工厂变为加工厂，商店变为配给店；最后，用储蓄、债券、税收等方式，将民族资本逼上绝路。唯有较大民族资本中具有买办性的那部分才有所发展，而进入太平洋战争时期，民族资本全都被纳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系，不能不依附于日本资本和特殊公司，从而带上了官僚买办性。这是在沦为日本殖民地的东北，民族资本不可避免的命运，不能因此就将民族资本混同于官僚买办资本。

通观日伪统制时期，民族资本无论就其占有的地位，还是其所起的作用来说，都不是东北经济性质的决定因素。当然也不应忽略它在抵制经济统制中所起的作用。由于民族资本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并且同农村经济有着天然联系，使它得以用各种手段（包括利用黑市交易），顽强地抵制日伪的压迫并始终占有一席之地。

综上所述，当时东北的社会经济形态乃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初步发展的条件下，由日本垄断资本主导的殖民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是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由于自身矛盾的发展所产生的，而是在资本主义还不发达的东北沦陷区，由日本垄断资本同日本的殖民统治机构紧密结合而产生的。这种经济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1）日本垄断资本的

全面支配；(2) 资本与日伪殖民统治权力机关的紧密结合；(3) 在资金与技术各方面对日本经济的全面依附；(4) 严格的经济统制和特殊公司制度；(5) 以重工业为核心的国民经济军事化；(6) 超经济强制的广泛应用及农业中半封建地主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其中最重要的是前两点。因此，关于日伪统治下的东北经济性质的完整表述应该是：日本垄断资本与殖民统治权力紧密结合的殖民地军事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是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它又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它构成了日伪法西斯殖民统治的经济基础。正是在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统治下，中国的民族资本遭到了毁灭性的摧残，封建地主经济发生了扭曲和变形，劳动人民受到了残暴的奴役和压迫，整个东北经济走上畸形发展的道路。

显然，日本在东北采取这种制度和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在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社会主义思潮的流行有关，不过根本上还是由于日本这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先天性的资本不足而又具有浓厚的军事封建性，有着一贯地依靠政权强制干预经济的传统。占领东北是由日本军部所主导，以推行大陆政策为己任，将东北作为进一步扩大侵略的基地，再加上以满铁为代表的日本国家垄断资本和由原奉系官僚资本转化的伪满国家资本掌握了东北的经济命脉，使得这种经济统制成为可能。

这种经济类型在日本占领的殖民地中也是绝无仅有的。由于在东北采用独立国家的形式，拥有独自の币制、度量衡制和关税制度，以及满铁、满业和伪满国家资本的存在，这就使它区别于日本政府直接统治下的朝鲜半岛和中国台湾地区。日本在东北进行经济统制的这种模式，虽然后来也被推广到华北和华中，但是由于客观条件不同，统制的程度和效果也就大不相同了。

至于经济掠夺。日本侵略者美其名为“开发”。其实，对于日本侵略者来说，开发只是掠夺的一种手段。一般来说，资本主义的开发是在利润的驱使下的一种有助于社会进步的经济行为。开发总是有其建设的一面，也可以说建设本来是开发的共性。但在帝国主义占领下的殖民地有着各种性质的开发，从根本上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正常的开发，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再生产，对人民有利。另一类是掠夺式开发，是出于掠夺的需要，只对侵略者有利，破坏扩大再生产，对人民有害。

日本在东北搞的开发，恰恰是掠夺式的开发。经济掠夺是日本在东北的一切经济活动的主要动机和动力。掠夺日本急需的原料、半成品，掠夺资源、财富和劳动力。其目的基本上是两个，一是满足日本经济发展上的需要；二是服从于军事侵略的要求。

如果说日本在东北的经济活动的终极目的是掠夺，那么这种掠夺首先服从于发展日本军事工业的需要，服从于发展日本的战争力量。东北的国民经济军事化归根结底是日本的国民经济军事化的组成部分。军事优先，发展军事重工业、化学工业，以建设对外侵略（对苏、对华）的基地，这就是日本在东北进行开发的主要动力。这种军需工业的发展，不利于扩大再生产，不能带来人民生活的改善，而是恰恰相反。它使国民经济畸形发展，它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以牺牲轻工业来发展重工业，以牺牲民用工业来发展军用工业。军用工业越发展，人民的生活就越困苦。它要将各种财富和资源掠夺殆尽，直至榨干人民的最后一文钱、一滴血，建立起它的军需工业，以保证其军火的就地自给。

因此，日本垄断资本以“产业开发”为名修建了一些工厂，开办了一些矿山，铺设了一些铁路，盖起了一些建筑，乃是为了达到其目的的手段，既不是为了发展东北经济，更不是为了造福东北人民。正如浅田乔二所明确地指出的：“‘满洲事变’以后日本对东北的侵入是以掠夺东北的农业资源、工矿业资源，在东北建设独自的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军事工业，以东北为对苏军事基地，以东北为侵入中国的前进基地等，为其主要目的。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东北‘殖民地工业化’乃是必要的，同时，东北经济的资本主义化是不可或缺的。这是由于，如果没有这‘工业化’乃至资本主义化，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农、工、矿业资源的掠夺，东北的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军事化，以及针对苏联、中国的军事基地化都是不可能的。即东北经济的‘工业化’乃至资本主义化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从东北强制地获得殖民地超额利润的必要性出发而实行的，绝不是为了对东北经济实行资本主义的开发而实行的。这些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殖民地时期东北史研究所明确证实了的最大成果之一。”

由于东北资源的丰富和特殊的地理位置，为了建立军事工业和掠夺原料，日本在东北搞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发展采矿业和电力工业是不足为奇的。不过，这确实使东北区别于日本的其他殖民地，而具有自己的特点。

应当指出的是，日本的统治，丝毫没有触动阻碍东北经济发展的封建土地制度。在农村日伪依靠封建地主阶级，维护封建势力。他们关心的只是掠夺东北的土地，大量移植日本移民，建立以日本人为核心的农村，推行农村的殖民地化。他们还以竭泽而渔的方式掠夺农民手中的粮食，使农业生产逐年萎缩，将东北人民置于常年饥谨的境地。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依靠土地和辛勤劳动养活自己和家人，而日本侵略者在广大东北地区以“治安肃正”为名，大搞“集村部落”和无人区，烧毁农民的房屋，迫使农民放弃自己的土地。为了移植日本移民，圈占和压价强行收

买东北全境将近三分之一的耕地，迫使农民充当日本移民的雇工和佃户，或离乡背井去开垦荒地，或送到矿山和军事工程充当苦工。摊派劳工（“劳工供出”）和征购粮食（“粮谷出荷”）更是农民头上的两把刀，将农民置于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境地，使整个农村满目荒凉，哀鸿遍野。

城市和厂矿的工人，也是一样。由于物价飞涨，物资奇缺，生活用品的配给有名无实，生活一年不如一年。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特别是占工人大多数的劳工，在日伪军警、日本资本家、日伪劳工组织和封建把头的双重压迫和摧残下，在日益恶劣的劳动条件下，死伤累累，朝不保夕。日本侵略者还广泛地恢复和利用封建把头制度，并动用各种超经济强制手段，压迫和剥削工人。到了20世纪40年代，实行“国民皆劳”，使整个东北成为一个巨大劳动集中营，建立起惨无人道的现代奴隶劳动制度。

人们生活在极端的贫困和恐怖中。经济统制无孔不入，稍有违犯就是经济犯罪。经济犯、思想犯、国事犯，帽子漫天飞。人们随时都有被抓去拷打和坐牢的危险。这是不折不扣的人间地狱。人们已经面临绝境。日伪宣称的“王道乐土”完全断绝了人们的生路。东北民众为日伪的经济开发付出了极为惨重的代价。

在东北沦陷的14年间，由于关内正处于内战及抗日战争的战乱之中，经济发展缓慢，经济设施遭到严重破坏，而东北在日本侵略者统治下实现了初步的工业化。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时，东北的铁路长度占全国的一半，东北的钢铁、煤炭、电力、化学工业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

日本战败投降后，右翼极端分子念念不忘他们的“开发”功绩，大肆散布是他们将中国东北从一个荒漠开发成文明的地区，甚至声称这些为新中国的建设打下了现代化的基础。有些不明真相的年轻人被一些数字所迷惑，对此也处于懵懂之中。

我们必须揭穿日本侵略者“开发”东北的神话，还其侵略、掠夺的本来面目，肃清其流毒，以免贻害后人。

不错，出于军事需要，日本在东北发展了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为掠夺侵略战争急需的粮食，日本又在东北突击兴建一些水利工程。这些都被吹嘘为日本占领者的功绩。其实，日伪的先进设备是靠掠夺广大农民生产的大豆换来的；荒地和农田水利工程是农民和劳工们付出的血汗甚至生命开垦和建造的；钢铁和煤炭是矿工和工人们用血肉之躯换取的；劳工们以他们的宝贵生命造就了丰满水坝等巨大工程。然而，他们却受到了侵略者的残酷压榨和摧残。日本侵略者给予他们的是土地的剥夺、非人的折磨、野蛮的奴役，是压榨、饥饿和死伤，是经济犯、抓劳工、粮谷“出荷”和辅导院、万人坑。如果不是抗日战争及时取得胜利，东

北人民都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地步。请问，日本侵略者，何功之有?!

日本统治东北期间，侵略者是怎么干的？侵略者都干了什么？这就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但愿读者不会失望。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当代中日学者的许多珍贵研究成果，特别是山本有造的《“满洲国”の研究》和解学诗先生的《伪满洲国史新编》，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5 年 1 月 10 日

完稿于澳大利亚墨尔本

目 录

序篇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的经济形势

第一章 东北经济的发展	(3)
第一节 东北的富庶与开发	(3)
第二节 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5)
第三节 奉系军阀与东北官办大企业	(6)
第四节 东北在国内的经济地位	(9)
第二章 日本在东北的经济扩张	(11)
第一节 日本的侵略及其“经营满洲”政策	(11)
第二节 满铁是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急先锋	(13)
第三节 日本垄断资本的扩张	(15)
一、三井物产与东北大豆贸易	(15)
二、日本资本在金融业的优势	(16)
三、日本的原料来源、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	(17)
第三章 中日在经济领域的斗争	(20)
第一节 张学良的发展计划	(20)
第二节 中日经济斗争	(21)
一、路权斗争	(21)
二、铁路竞争	(22)
三、电业竞争	(23)
四、特产交易的竞争	(23)
五、实业斗争	(25)
六、金融业斗争	(26)

第一篇 殖民地经济体系的形成 (1931—1936)

第一章 经济统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9)
第一节 殖民地经济政策的炮制	(30)

一、关东军统治部和特务部	(30)
二、满铁经济调查会	(31)
三、经济统制基本方针的制定过程	(31)
四、日本政府审议对满政策的机关	(32)
五、日本政府派到伪满政权的高级官吏	(33)
第二节 经济统制政策的内容和实质	(34)
一、满洲经济统制策要旨	(34)
二、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案(1932年8月)	(35)
三、满洲经济建设第一期综合计划案和满洲国经济建设 纲要	(36)
四、日满经济统制方策纲要(1934年3月)	(37)
五、关于一般企业的声明(1934年6月)	(38)
第三节 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	(39)
第四节 特殊公司制度的建立	(40)
第二章 伪满国有经济的形成	(44)
第一节 侵占东北铁路,收买中东路	(44)
第二节 侵占东北厂矿	(47)
第三节 侵占东北金融机关	(48)
第四节 侵占东北海关和专卖事业	(48)
第三章 满铁的交通和产业垄断	(53)
第一节 满铁的扩大与改组	(53)
第二节 从铁路总局到铁道总局	(56)
一、铁路总局	(56)
二、铁道总局	(56)
三、运费改革	(57)
四、公路汽车运输	(58)
五、松黑水运	(60)
第三节 军事铁路网的兴建	(60)
第四节 满铁的子公司及其产业垄断	(62)
一、满铁的关系公司	(62)
二、昭和制钢所的钢铁垄断	(64)
三、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的煤矿垄断	(64)
四、满洲电业株式会社的电力垄断	(65)
五、满洲采金株式会社的金矿垄断	(65)

六、满洲轻金属制造株式会社	(66)
七、同和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的汽车垄断	(66)
八、满洲航空株式会社的航空垄断	(67)
第四章 伪满洲中央银行与金融统制	(69)
第一节 关东军与伪满币制的选定	(69)
第二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	(71)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的设立	(71)
二、大兴公司的设立及副业的处理	(72)
三、颁布《货币法》强行收缴原有各种货币	(73)
四、两种货币制度并存及伪币同日元的等价操作	(75)
五、打击并限制中资金融机构	(77)
六、白银的走私出口	(78)
第五章 日本资本对东北的扩张	(80)
第一节 日本对伪满投资	(80)
第二节 日本财阀扩大投资	(81)
第三节 日本工业资本在东北的扩张	(83)
第四节 日本商业资本在东北的扩张	(88)
一、日本商业资本的扩张	(88)
二、所谓“满洲景气”	(89)
第五节 民族工商业的衰落	(90)
一、民族资本工商业的衰落	(90)
二、油坊业、北满油坊的衰退	(92)
三、北满面粉工业的衰退	(94)
四、民族电力工业的毁灭	(94)
五、哈尔滨木材市场的衰落	(95)
第六章 贸易的殖民地化	(97)
第一节 日本垄断东北的进出口贸易	(97)
一、对日贸易由出超变入超	(97)
二、关税的殖民地式调整	(98)
三、日货对东北市场的独占	(101)
四、日本垄断资本对大豆贸易的全盘垄断	(103)
五、农产品出口的衰退	(104)
六、伪满(包括关东州)与朝鲜的贸易	(105)
第二节 削弱同关内贸易联系	(106)

一、关税壁垒对关内的损害	(106)
二、日货对华北的海上走私	(107)
三、伪满华北间的边境走私	(108)
第三节 控制和利用对第三国的贸易	(110)
一、外商的势力与在伪满贸易中的地位	(110)
二、伪满与德国的贸易协定	(112)
三、法、英对“满”投资内幕	(114)
四、协助日本制裁澳大利亚	(115)
五、伪满对苏联的国境走私	(115)
第七章 日伪统治下的东北农村	(117)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延续	(117)
第二节 地籍整理和商租权合法化	(120)
一、实行地籍整理夺占大片土地	(120)
二、日本人土地商租权合法化	(121)
第三节 移民用地的掠夺和武装移民试验	(124)
一、掠夺移民用地	(124)
二、武装移民试验	(125)
三、移民的目的及生产方式	(126)
第四节 制造无人区与集团部落	(127)
第五节 农业生产的萎缩	(129)
一、日伪的农业生产政策	(129)
二、春耕贷款	(130)
三、金融合作社	(131)
第六节 农民的贫困化和农业危机	(134)
一、沉重的租税负担	(134)
二、大豆跌价对农民的打击	(137)
三、农民的负债	(138)
四、农民的流亡和灾难	(140)

第二篇 有计划的经济掠夺及 全面经济统制（1937—1941）

第一章 五年计划和物动计划	(145)
第一节 产业开发五年计划	(145)
一、关东军的满洲国第二期经济建设纲要	(145)

二、五年计划的出笼	(146)
第二节 五年计划的修正	(148)
一、修正五年计划	(148)
二、修正五年计划所需资金	(149)
第三节 五年计划的执行	(151)
一、五年计划的执行与受挫	(151)
二、五年计划执行的结果	(153)
第四节 企划委员会及国土计划	(155)
一、伪满洲国企划委员会	(155)
二、工业地区与国土计划	(156)
第五节 北边振兴计划的执行	(157)
第六节 物资动员计划	(158)
第二章 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资源掠夺	(161)
第一节 日产财团和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	(161)
一、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设立	(161)
二、日本产业会社投资的真相	(164)
三、满业引进外资的失败	(165)
第二节 重要产业统制法与特殊公司制	(166)
一、重要产业统制法	(166)
二、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	(168)
第三节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170)
第四节 对重工业资源的掠夺	(175)
一、钢铁生产	(175)
二、煤炭生产	(177)
三、煤炭饥谨	(179)
四、液体燃料	(181)
第三章 贸易统制与汇兑管理	(183)
第一节 贸易统制	(183)
一、贸易统制法	(183)
二、对日贸易	(184)
三、对第三国贸易	(188)
四、对关内沦陷区的贸易	(191)
五、伪满洲国和关东州的贸易一元化	(193)
第二节 汇兑管理	(194)

一、《外汇管理法》的修正	(194)
二、临时汇兑局的设立	(195)
三、日元的不足及其解决	(197)
第四章 金融与物价统制	(199)
第一节 金融统制	(199)
一、临时资金统制法	(199)
二、从增发纸币到金融紧缩	(199)
第二节 银行新体制	(201)
第三节 满洲兴业银行	(203)
第四节 价格统制	(205)
一、物价暴涨	(205)
二、价格统制	(206)
三、价格停止令	(208)
第五节 商品的配给统制（日满商事与满洲生必）	(210)
一、物资的紧缺	(210)
二、配给统制机关	(211)
第六节 配给制度	(215)
一、配给统制类型	(215)
二、农村的配给制和物资供应	(217)
第五章 粮谷统制与林业掠夺	(219)
第一节 粮谷统制	(219)
一、小麦和面粉的统制与满洲谷粉管理株式会社	(219)
二、粮谷统制与满洲粮谷会社	(221)
第二节 特产专管制	(223)
一、特产统制与满洲特产专管公社	(223)
二、满洲特产专管公社	(225)
第三节 粮谷统制的影响	(228)
一、农产品出口锐减	(228)
二、上市奖励金和换货制	(229)
三、粮谷统制的影响	(232)
第四节 满洲农产公社与特约收买人	(233)
一、满洲农产公社	(233)
二、特约收买人	(233)